**关于开展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2021-2022年度共青团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团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锐意进取、创先争优，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有关规定及《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山大学2021-2022年度共青团评优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团委决定开展2021-2022年度评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校级：中山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中山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中山大学优秀团支部书记、中山大学优秀团委书记、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院级：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优秀团支部书记、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积极分子、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先进团支部。

二、申报条件

**（一）校、院级优秀共青团员**

**1.参评对象**

  全院正常学制内团员（保留团籍且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完成团籍注册的党员、预备党员可参选）。

**2.评选名额**

各团支部根据《社人院各团支部五四评优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6），推荐“中山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以及“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候选人。如未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同时符合院级优秀团员条件自动评为“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优秀共青团员”，校级优秀团员和院级优秀团员不可兼得。

**3.评选要求**

（1）团龄在3年以上（截至2022年4月15日），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籍注册，按时在系统上缴纳团费，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在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学生团员须学习成绩优秀，参评校级优秀团员：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30％以内；参评院级优秀团员：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50％以内。**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记录时长不少于20小时，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按时完成每日健康申报。**

（2）理想信念坚定。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

（3）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道德品行优秀，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模范作用突出，工作本领过硬，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每周积极完成青年大学习。**

注：保留团籍的党员可参与评选，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各班团支书应积极组织审核参评团员的评选资料，若上报的团员不符合以上要求则算入无效参评，自愿放弃相应的班级名额，没有更改以及增补其他人选的机会。

**4.评选材料**

申报校级和院级优秀共青团员称号的同学统一填写《2021-2022年度“中山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附件1），并提交个人事迹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二）校、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1.参评对象**

各团支部委员及院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以上学生骨干。

**2.评选名额**

（1）每个团支部最多可推选一人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团支部书记。申报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未能评上校级荣誉同时符合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自动评为院级荣誉。

（2）院级学生组织名额分配由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五四评优评审小组按比例进行分配。

注：参评同学不能同时占有团支部和院级学生组织的名额，若一方已推荐，则不参加另一方的推荐。

**3.评选要求**

（1）现职团干部，截至2022年4月15日，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一年。作为保留团籍的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并完成年度团籍注册；作为团干部，已入驻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向组织报到。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学生团干部应学习成绩优良，无挂科记录，参评校级荣誉：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30％以内；参评院级荣誉：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50％以内。**按时完成每日健康申报。每周积极完成青年大学习。**

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的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2021年“两制”完成率不低于95%。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1%。以上统计数据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时间截至2022年4月15日。

（2）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密切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4）工作能力过硬。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推进上级团委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思路开拓，工作务实；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5）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模范执行团中央六条规定。

**4.评选材料**

申报校级和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的同学统一填写《2021-2022年度“中山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附件2）及个人事迹材料、其他证明材料。

1. **校、院优秀团支部书记**

**1.参评对象**

全院各团支部书记。

**2.评选名额**

各团支部申报时，每个团支部最多可推选一人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团支部书记。申报校级“优秀团支部书记”未能评上校级荣誉同时符合院级优秀团支部书记的自动评为院级荣誉。

**3.评选要求**

（1）满足“中山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的所有申报条件。截至2022年4月15日，任团支部书记一年以上，学生团支书学习成绩优良，无挂科记录，参评校级荣誉：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30％以内；参评院级荣誉：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50％以内。所任职团支部如期换届，组织设置规范。“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推优”工作力度大、成效好。2021年党史学习教育完成率达100%。2021年所属团支部对标定级等次为**五星级**。

（2）热爱团的事业，在团员青年中威信较高，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

（3）基础团务工作扎实有效，工作开拓创新，在团建创新、思想引领、服务团员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基础团务、志愿服务、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4.评选材料**

申报校级和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的同学统一填写《2021-2022年度“中山大学优秀团支部书记”申报表》（附件3）以及事迹材料、其他证明材料。

**（四）院优秀学生干部、院积极分子**

**1.参评对象**

（1）“院优秀学生干部”：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以上学生干部、各班班委。

（2）“院积极分子”：全院正常学制内同学。已获得“院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同学不再参与评选。

**2.评选名额**

（1）各团支部根据《社人院各团支部五四评优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6），推荐“院优秀学生干部”以及“院积极分子”候选人。

（2）学院各学生组织的分配名额由社人院五四评优评审小组按比例进行分配。 注：参评同学不能同时占有团支部和院级学生组织的名额，若一方已推荐，则不参加另一方的推荐。除了申报校级“中山大学优秀团员”的同学可以同时参与“院优秀学生干部”或“院积极分子”的评选外， 已申报其他称号的同学不再参与“院优秀学生干部”或“院积极分子”的评选。

**3.评选要求**

（1）“院优秀学生干部”：评价的方面包括会议考勤、工作计划落实程度、工作成绩总结情况、工作态度及责任感、活动表现、同学反响、个人学期成绩等诸多方面。各班级推荐的参评优秀学生干部需提供班内评议结果。

（2）“院积极分子”：积极组织、支持、参与班级集体及学院各项活动等。

**4.评选材料**

 “院优秀学生干部”：填写《中山大学社人院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附件13）及事迹材料。

 “院积极分子”：填写《中山大学社人院积极分子申报表》（附件14）及事迹材料。

**（五）中山大学优秀团委（总支）书记**

**1.参评对象**

现职团委（总支）书记或副书记，截至2022年4月15日，累计不少于两年，过去两年内获得过该项荣誉的团委（总支）书记或者副书记不参评。

**2.评选名额**

各二级团委（团总支）**最多可推荐1名候选人**，经组织考察，征求同级党委意见后上报。

**3.评选要求**

（1）作为保留团籍的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并完成年度团籍注册；作为团干部，已入驻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向组织报到。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的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期换届率达95%；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书记配备率达85%。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连续3个月未缴纳团费团员比例低于1%，2021年“两制”完成率不低于95%，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率达100%，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过去半年（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70%。以上统计数据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时间截至2022年4月15日。

（2）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工作能力过硬。爱岗敬业，作风扎实，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推进各级团组织的重点工作任务。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推优”工作力度大、成效好；在推动年度重大工作上成绩突出，有创新举措。

（4）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着力打造服务型团组织，以青年的切身实际利益为工作重点，在提升青年的满意度和归属感方面有创新、有成绩。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

（5）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六）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院级先进团支部**

**1.参评对象**

学院全体团支部。

**2.评选名额**

**学院按不高于团支部总数10％的比例**（按照四舍五入计算）推荐支部参评“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按不高于团支部总数10％的比例**（按照四舍五入计算）推荐支部参评“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先进团支部”。

**3.评选要求**

（1）团支部如期换届，组织设置规范；规范配备团支部书记，支部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推优”工作力度大、成效好。**2021年“两制”完成率达100%，2021年党史学习教育完成率达100%。**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2021年对标定级为**五星级**。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1%。以上统计数据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时间截至2022年4月15日。

（2）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

（3）组织基础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的组织架构健全，队伍建设扎实，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贯彻落实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4）活动开展好。组织活动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积极采用团员青年乐于接受的沟通交流和联络聚集方式，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支部团员在“i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记录比例高，在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中表现积极的优先考虑。

（5）组织管理好。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支部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

（6）支部学风优良。学习氛围浓厚，团员学习态度端正，治学态度严谨，学习成绩优良，没有团员无故缺勤课堂，无考试作弊现象。

**4.评选材料**

填写《2021-2022年度“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附件5），《2021-2022年度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评分细则》（附件15）以及2000字以内的总结材料。

**（七）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委（总支）**

**评选要求：**

（1）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期换届率达95%，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书记配备率达85%。积极开展“青年大学习”，“推优”工作力度大、成效好；2021年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率不低于95%，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2021年“两制”完成率不低于95%，2021年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率达100%。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过去半年（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70%，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1%。以上统计数据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时间截至2022年4月15日。

（2）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

（3）组织基础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的组织架构健全，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贯彻落实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4）活动开展好。组织活动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积极采用团员青年乐于接受的沟通交流和联络聚集方式，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在广东“青年之声”、“i志愿”平台开展青年服务、志愿服务活动频率高、质量优，在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中表现积极的优先考虑。

（5）推动发展好。围绕全团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和学校中心工作，扎实开展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服务党政工作大局，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用突出；围绕学生学业发展主动结合学科专业建设管理学生社团。

（6）班子建设好。团委（总支）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7）基础团务扎实。团内政治生活正常有序，团费的收缴和使用及时合理。认真落实上级团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在推动年度重点工作上成绩突出，有创新举措。深入推进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团员发展工作扎实。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

（8）服务青年扎实。做好团员青年服务工作，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促进团员青年健康成长，帮助团员青年发展成才。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具有较好影响。

三、评优工作要求

（一）各团支部在评优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肃认真，走群众路线，注意听取团支部和团员青年的意见。推荐上报的人选要经过严格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确保推荐质量，并在**支部内进行公示。**

（二）各支部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表彰工作，规范申报程序，履行审核职责，对推荐个人和组织进行材料真实性的严格审核。

（三）按照团章规定，未满28周岁的中共党员保留团籍且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完成团籍注册，可以参评。

四、材料提交要求

（一）各团支部要指导推荐集体和个人认真撰写申报材料，务必于**2022年4月9日24：00**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di124kexingxing@qq.com，纸制材料于**2022年4月11日当天**交至486栋110办公室。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二）报送材料包括：申报表（附件1-7）、事迹材料、证明材料、各类奖项的汇总表（附件8）等。所有申请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一份）。

（三）电子版请严格按照《文件夹打包范例》（附件11）进行统一归类打包，其中**汇总表需排序推荐。**邮件主题统一标为“XX团支部五四评优材料”。

（四）所有申报材料请汇总后统一打包发送，勿分批提交。申报的书面材料标题一律采用方正小标宋二号字体，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字体，二级标题楷体三号字体，正文部分采用仿宋GB2312三号字，27磅行距。表格正文部分一律采用宋体五号字，单倍行距，同时不改变表格原有页面布局。

五、注意事项

1. 相关奖项的名额分配参见附件16。

（二）请严格按照各奖项名额分配申报，**并按推荐顺序排序，**如有超额的，院团委将直接依据汇总表的推荐名单排序进行裁减。

（三）《汇总表》是院团委对材料进行整理审核的重要依据，如汇总表信息与申报表信息不一致的，将以汇总表信息为准。请各支部务必认真核实汇总表，避免出现错漏。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0640

附件：

附件1-7：2021-2022年度中山大学“两红两优”申报表

附件8：2021-2022年度中山大学“两红两优”申报汇总表

附件9：二级单位团组织工作评价表

附件10：五四红旗团委（或xx优秀团委）事迹材料模板

附件11：文件夹打包范例

附件13：2021-2022年度“中山大学社人院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

附件14：2021-2022年度“中山大学社人院积极分子”申报表

附件15：2021-2022年度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评分细则

附件16：社人院各团支部五四评优推荐名额分配表

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团委

2022年4月7日